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N DISTRICT COURT

國民法官法模擬法庭

109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準　備　程　序　簡　介

目錄

壹、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及時程 1

貳、模擬案件簡介 3

一、 起訴事實 3

二、 起訴罪名 3

三、 起訴法條全文 3

【以下書狀、函文以時間先後排序，再依審檢辯分類】

檢方書狀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起訴書

附件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

附件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二

附件八：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準備程序書三

辯方書狀

附件三：刑事準備程序書狀

附件六：刑事準備程序書 2 狀

附件七：刑事準備程序書 3 狀

院方函文

附件五：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之函文

壹、準備程序期日、地點、參與人員及時程

一、期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院第 13 法庭

三、參與人員：

法　　官：劉淑玲審判長（僅參與評議）

傅思綺法官（僅參與評議）

何啓榮法官

檢　察　官：洪鈺勛檢察官

黃鈺斐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林楊鎰律師

李宏文律師

李翎瑋律師

被　　告：陳張紅花(由袁曉君律師擔任)

四、準備程序時程：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10-09：30	報到	本院第13法庭	旁聽： 二樓大會議室
09：30-12：30	準備程序	本院第13法庭	同上

五、進行事項：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之事項。

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

答辯。

三、案件爭點之整理。

四、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五、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六、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七、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八、命為鑑定或為勘驗。

九、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十一、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

貳、模擬案件簡介

一、 起訴事實

陳張紅花為陳水淼之配偶，2 人同住在[redacted]，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陳張紅花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在上址住處， 基於殺人犯意，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陳水淼 在家之際，見陳水淼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陳水淼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陳水淼面前砍其頭部數刀，陳水淼則以雙手抵抗，陳張紅花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陳水淼頭部，迨陳水淼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 再砍陳水淼頭部數刀，陳水淼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 15 刀，嗣陳水淼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 起訴罪名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三、 起訴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

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模擬法庭用）

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陳張紅花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林楊鎰律師
李翎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

一、犯罪事實：

(一)陳張紅花為陳水淼之配偶，2人同住在[redacted]，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陳張紅花於民國105年8月8日下午1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基於殺人犯意，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陳水淼在家之際，見陳水淼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陳水淼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陳水淼面前砍其頭部數刀，陳水淼則以雙手抵抗，陳張紅花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陳水淼頭部，迨陳水淼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陳水淼頭部數刀，陳水淼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陳水淼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二、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洪鈺勛

黃鈺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

所犯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三、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四、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五、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六、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模擬法庭用）

109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張紅花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林楊鎰律師

李翎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張紅花為被害人即死者陳水淼之配偶，2人同住在桃園市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之事實。	全戶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	被告與死者有配偶關係。
2	被告陳張紅花於民國105年8月8日下午1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基於殺人之犯意，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被害人即死者陳水淼在家之際，見死者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死者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死者面前砍其頭部數刀，死者則以雙手抵抗，被告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死者頭部，迨死者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	被告陳張紅花之警詢及偵查筆錄	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3		證人陳致遠（即死者之次子）之警詢及偵查筆錄	證人於案發後經被告向其坦認殺害死者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		證人李冬鑾（即死者之次媳）之警詢及偵查筆錄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陳致遠撥打電話告知死者死亡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證人於案發當日偕同警員第一個抵達該住處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之事實。 3、證人於案發後經被告向

	時，再砍死者頭部數刀之事實。		其坦承殺害死者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5		證人陳再來（即死者之長子）之警詢及偵查筆錄	證人於案發後經被告向其坦認殺害死者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6		證人王鈞如（即承辦員警）之偵查筆錄	案發現場勘驗被告身體，其衣物有血跡噴濺痕跡之事實。
7		證人李玉梅（即死者之長媳）之警詢筆錄	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陳大平、陳再來撥打電話告知死者遭人殺害之見聞、經歷之事實。
8		證人陳大平(即證人陳再來之長子)之警詢筆錄	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李冬鑾撥打電話告知死者遭人殺害之見聞、經歷之事實。
9		證人陳小奇（即證人陳致遠之子）之警詢筆錄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李冬鑾告知死者遭殺害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證人於案發當日與證人李冬鑾第一個抵達該住處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10		證人陳小梅（即證人陳致遠之女）之警詢筆錄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李冬鑾告知死者遭殺害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證人於案發當日與證人李冬鑾第一個抵達該住處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11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轄區內死亡案現場初步勘察報告 ②案發地址各房間勘察照片、大園分局轄內死亡案現場勘察照片、現場照片 ③現場圖	1、警員就死者大體外觀、陳屍位置及現場殘留、噴濺血跡處所拍攝之照片。 2、警員就被告案發時身著之衣褲及胸口、手、腳部位所拍攝之照片。 3、警員就案發地點住處外

			觀、各房間、客廳、廚房及後陽台等處之情狀暨該等空間內部物品擺設情況及該住處附近竹林處之情狀所拍攝之照片。 4、警員就案發現場空間位置與死者陳屍位置所繪製之平面圖。
1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24日刑生字第1050075019號鑑定書	菜刀刀刃、刀柄、廚房地面上、被告上衣之血跡、被告左手指甲上採得之DNA，型別與死者DNA相符之事實。
13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及解剖照片、沙發血跡噴濺照片 ②大園分局現場勘察報告暨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刑案現場照片 ③0808專案鑑識報告所附照片	1、案發現場及死者陳屍狀況。 2、現場沙發沾附血跡之事實。 3、案發當日被告身著衣物沾附血跡、被告右手腕有銳器傷及脖子有血點之事實。
16		105年8月11日勘驗筆錄、0808專案鑑識報告(4)暨解剖照片	檢察官偕同法醫師勘驗死者大體，死者頭部、臉部、手部所受傷勢之事實。
17		現場模擬照片	被告模擬其持菜刀砍死者之經過。
1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05年8月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員於案發現場扣得菜刀1支、被告上衣1件之物品。
19		菜刀1支	被告行兇之工具。
20		被告上衣1件、褲子1件	被告衣褲沾有血跡之事實。
21	被害人即死者陳水淼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死者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105年8月11日勘驗筆錄、0808專案鑑識報告(4)暨解剖照片	檢察官偕同法醫師勘驗死者大體，死者頭部、臉部、手部所受傷勢之事實。
22		①法醫部法醫研究所105年8月31日法醫理字第1050044540號函暨（105）	死者死亡結果為全身遭多重銳創至少15道，導致頭皮銳創出血，最後因出血

		醫鑑字第1051103108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②相驗屍體證明書1張 ③解剖照片	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23		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	死者大體勘驗情形。

二、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洪鈺勛

黃鈺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

附件三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模擬法庭用)

案號：109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別：

被告：陳張紅花

住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李宏文律師

林楊鎰律師

李翎瑋律師

住址：均詳卷

為被告陳張紅花被訴家庭暴力之殺人既遂等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程序書狀事：

一、答辯要旨:

（一）被告為[redacted]出生、被害人為[redacted]出生，被告與被害人乃結褵逾 50 年一起生活夫妻，被害人自民國 97 年起即受痛風所苦，101 年 11 月間則另有夜尿、未特定性尿失禁、頭暈目眩、頭痛等症狀；102 年 6 月間則因泌尿道感染症（頻尿、解尿疼痛）、急性周邊重度疼痛而至壢新醫院急診；自 104 年 3 月起，則開始因其他精神問題、老年癡呆症、腎功能不良所致其他疾患、貧血及攝護腺肥大、夜間疑尿症、其他尿失禁、尿道感染等至壢新醫院神經內科、泌尿科看診。迄 104 年 12 月間，則因右側肢體無力、中風口齒不清再至壢新醫院急診，同月再因肺炎、失智症、痛風性關節炎、慢性腎衰竭、糖尿病、意識不清、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痛風改**至長庚醫院就診**。105 年 1 月起病痛加劇，包括敗血症、無行為障礙失智症、短暫性大腦缺血發作、肺炎、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慢性腎臟病、尿道感染等，之後均未見好轉，每月看診次數逐漸增加；又被害人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至同年月 26 日，復因左足踝傷口感染、癒

合不良、組織缺損，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清創手術並裝設尿管；於105 年7 月間更增過敏性蕁麻疹、左腳踝痛風石等病症；於105 年7 月29 日又因攝護腺肥大、腎衰竭，經林口長庚醫院予以尿管留置及藥物治療；於105 年7月31日因泌尿系統發炎導致發燒而至壢新醫院急診並住院觀察至同年8 月6 日出院返家，無法自理生活，上開期間均由被告全日獨力照護。

（二）**被告自己**自87年起亦受諸多病痛所苦。除便秘、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肌筋膜疼痛等外，亦有震顫麻痺、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慢性B 型肝炎、次發性帕金森氏症、肩部原發性局部關節病、肩部旋轉環膜徵候群及有關疾患所苦。

（三）被害人為了怕兒女擔心，多不會向兒女訴說其飽受病痛所苦不想活，但因被告為其配偶，不僅生活在一起，而且是照料被告之人，故被害人只會私下向被告說其飽受諸多病痛所苦不想活、希望被告能結束其病痛所苦、不要再連累被告及子孫等語，被告始依被害人的意思結束其病痛而殺之，是被告是基於被害人死亡的意思而殺之，並非如起訴書所指違反被害人的意思而殺之。

（四）被告既患有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等等諸多疾病，難認被告捏造被害人求死意思而殺之，反而可信被告基於被害人意思死亡而殺之。何況，不能以一般人正常精神及心理狀況來理解被告本身精神及心理狀況，是更可採信被告是基於被害人意思死亡而殺之。且被告本身患有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等等諸多疾病，亦合理可認被告於行為時具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狀況。

（五）退一步言之，通常一般人處於被告相同情狀（經濟狀況差、被告患有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震顫麻痺等等、被告是民國31年出生、被告是全日照料被害人之人）觀之，

難以期待被告要結束被害人病痛，不會以被害人死亡方式作為選擇，益徵本件被告造成被害人死亡具有無期待可能性而可作為被告阻卻或免除責任事由。

二、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所列之證據清單之證據能力均無意見。

二、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

(一)不爭執之事項

被告陳張紅花有殺害被害人陳水淼即其夫之客觀事實。

(二)爭執之事項

1.被告是一般殺人行為或加工自殺行為。

2.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其程度為何？

3.被告有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情事。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鑑定部分

聲請將被告送請**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鑑定。鑑定項目：被告**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況及心理，並就被告之個人生活史及病史、人格發展史、被告之家庭關係，以判斷被告行為當時是否有是非辨別能力及控制能力及其程度為何？

(二)聲請傳喚證人部分

聲請調查證人即被害人之次子陳致遠。

待證事實：

1.被害人有無輕生念頭。

2.被告照顧被害人，二人感情良好。

四、請求證據開示：請求檢察官開示被害人及被告於偵查中所有完整病歷及與病歷相關身體檢查之相關資料。

五、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詳查，准予依法調查證據，以維權益，是所至禱。

謹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９　年　１１　月　２３　日

具　狀　人：陳張紅花

選任辯護人：李宏文律師

李翎瑋律師

林楊鎰律師

附件四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模擬法庭用）

109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張紅花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林楊鎰律師

李翎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告陳張紅花於民國105年8月8日下午1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持刀砍被害人即死者陳水淼致其死亡係基於殺人犯意，事後為湮滅證據遂自行將屋內之血跡擦拭，並將兇刀清洗後放回廚房內，及犯後企圖掩飾犯行並向證人陳致遠辯稱有竊賊入室行竊並殺害被害人，最終始於被害人頭七時，向家屬坦承自己砍殺被害人等犯後態度之事實	被告陳張紅花之警詢及偵查筆錄	1、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 2、被告自承第一刀係從死者頭部後方砍殺，且未告知被告之情形下為之，與被告先前所辯係被害人要求其殺之情形有異之事實
2		證人陳致遠（即死者之次子）之警詢及偵查筆錄	1、因證人於下午3時8分許撥打電話回家欲關心死者身體，被告於案發後第一時間先向其表示家中遭小偷，死者遭攻擊頭部，已經沒有呼吸，嗣後被告始向其坦認殺害死者等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3		證人李冬鑾（即死者之次媳）之警詢及偵查筆錄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陳致遠撥打電話告知死者死亡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證人於案發當日偕同警員第一個抵達該住處，並聽聞被告稱有竊賊入室行竊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之事實。 3、證人於案發後經被告向其坦承殺害死者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死者生前並無向其表示過輕生念頭之事實。 5、被告向其表示有將現場及死者身上之血跡清洗之事實。 6、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4		證人陳再來（即死者之長子）之警詢及偵查筆錄	1、證人於案發後經被告向其坦認殺害死者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死者生前並無向其表示過輕生之念頭。 3、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5		證人李玉梅（即死者之長媳）之警詢筆錄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陳大平、陳再來撥打電話告知死者遭人殺害之見聞、經歷之事實。 2、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6		證人陳大平(即證人陳再來之長子)之警詢筆錄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李冬鑾撥打電話告知死者遭人殺害之見聞、經歷之事實。 2、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

			係等量刑因子。
7		證人陳小奇（即證人陳致遠之子）之警詢筆錄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李冬鑾告知死者遭殺害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證人於案發當日與證人李冬鑾第一個抵達該住處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3、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8		證人陳小梅（即證人陳致遠之女）之警詢筆錄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李冬鑾告知死者遭殺害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證人於案發當日與證人李冬鑾第一個抵達該住處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3、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9		證人許得興(即壢新醫院護理師)之查訪表	1、死者住院期間都是由兒子照護之事實。 2、未曾聽聞死者有厭世情事之事實。
10		證人林文淵(即到場消防員)之查訪表	1、案發現場發現被告衣物有血跡噴濺痕跡之事實。 2、被告向其表示死者的傷是被敲的之事實。 3、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
11		證人王鈞如（即承辦員警）之偵查筆錄	1、案發現場勘驗被告身體，其衣物有血跡噴濺痕跡之事實。 2、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
12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1、警員就死者大體外觀、

		分局轄區內死亡案現場初步勘察報告 ②案發地址各房間勘察照片、大園分局轄內死亡案現場勘察照片、現場照片 ③現場圖	陳屍位置及現場殘留、噴濺血跡處所拍攝之照片。 2、警員就被告案發時身著之衣褲及胸口、手、腳部位所拍攝之照片。 3、警員就案發地點住處外觀、各房間、客廳、廚房及後陽台等處之情狀暨該等空間內部物品擺設情況及該住處附近竹林處之情狀所拍攝之照片。 4、警員就案發現場空間位置與死者陳屍位置所繪製之平面圖。 5、被告供稱家中有歹徒入侵，因其害怕遂逃離案發現場，惟事後發現死者死亡後，竟拿家中花布擦拭死者身上及周遭地面之血跡，並清洗兇刀後放回廚房原處，另發現被告右手有背鈍器新傷及上衣前後側之噴濺血點，因而懷疑被告涉有犯罪嫌疑。
1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5年8月24日刑生字第1050075019號鑑定書	菜刀刀刃、刀柄、廚房地面上、被告上衣之血跡、被告左手指甲上採得之DNA，型別與死者DNA相符之事實。
14		①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及解剖照片、沙發血跡噴濺照片 ②大園分局現場勘察報告暨刑案現場測繪圖1份、刑案現場照片 ③0808專案鑑識報告所附照片	1、案發現場及死者陳屍狀況。 2、現場沙發沾附血跡之事實。 3、案發當日被告身著衣物沾附血跡、被告右手腕有銳器傷及脖子有血點之事實。

15		105年8月11日勘驗筆錄、0808專案鑑識報告(4)暨解剖照片	檢察官偕同法醫師勘驗死者大體，死者頭部、臉部、手部所受傷勢之事實。
16		現場模擬照片	1、被告模擬其持菜刀砍死者之經過。 2、被告自述先由死者背後砍其頭部，後再走至死者面前砍其頭部之事實，與被告先前所辯係被害人要求其殺之有異之事實
1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05年8月8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員於案發現場扣得菜刀1支、被告上衣1件之物品。
18		菜刀1支	被告行兇之工具。
19		被告上衣1件、褲子1件	被告衣褲沾有血跡之事實。
20		105年8月11日勘驗筆錄、0808專案鑑識報告(4)暨解剖照片	檢察官偕同法醫師勘驗死者大體，死者頭部、臉部、手部所受傷勢之事實。
21		①法醫部法醫研究所105年8月31日法醫理字第10500044540號函暨（105）醫鑑字第1051103108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1份 ②相驗屍體證明書1張 ③解剖照片	1、死者死亡結果為全身遭多重銳創至少15道，導致頭皮銳創出血，最後因出血性休克死亡之事實。 2、鑑定結果被害人左手有挫瘀青痕、右手背有淺銳創，雙手疑2道抵抗痕之事實。
22		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	死者大體勘驗情形。
23		壢新醫院腎臟超音波檢查報告、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	死者生前之身體狀況及就醫紀錄。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1	證人李冬鑾	1、被告陳張紅花於民國105年8月8日下午1時30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陳致遠撥打電話告知死者死亡之

		分許，在上址住處，基於殺人犯意，持刀砍被害人致被害人死亡，事後為湮滅證據遂自行將屋內之血跡擦拭，並將兇刀清洗後放回廚房內，及犯後企圖掩飾犯行並向證人陳致遠辯稱有竊賊入室行竊並殺害被害人，最終始於被害人頭七時，向家屬坦承自己砍殺被害人等犯後態度之事實。 2、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證人於案發當日偕同警員第一個抵達該住處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之事實。 3、證人於案發後經被告向其坦承殺害死者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死者生前並無向任何親屬表示過輕生念頭之事實。 5、被告向其表示有清洗現場、死者身上及菜刀上之血跡之事實。 6、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三、關於辯方聲請將被告送精神醫學專業之鑑定機關進行精神鑑定，以判斷被告行為當時是否有識別能力、控制能力及其程度，及聲請傳喚證人陳致遠等部分，檢方沒有意見。

四、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補充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洪鈺勛

黃鈺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

附件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函

地　　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
傳　　真：(03)3330763
承 辦 人：來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3)339-6100轉1260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桃院祥刑來109模重訴1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被告陳張紅花[redacted]應於109 年11月25日上午9 時，攜帶本公文及身份證件至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進行精神鑑定，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受理109 年度模重訴字第1 號被告陳張紅花案件，業已囑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為被告進行精神鑑定，被告家屬請依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排定之鑑定日期（即109年11月25日上午9 時）陪同被告到場。本件精神鑑定之鑑定費用、門診費及掛號費用均由本院負擔。

二、檢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 年度模偵字第1 號起訴書1份，卷證請逕洽辯護人提供。

三、請貴院逕將被告陳張紅花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寄送予被告及其辯護人。

正本：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被告陳張紅花。
副本：本院會計室、本院總務科、被告家屬陳再來（被告長子）、陳致遠（被告次子）、辯護人林楊鎰律師、李宏文律師、李翎瑋律師。

審判長　劉 淑 玲　決行

附件六

刑事準備程序書 2 狀(模擬法庭用)

案號：109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別：

被告：陳張紅花

住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林楊鎰律師

李宏文律師

李翎瑋律師

住址：均詳卷

為被告陳張紅花被訴家庭暴力之殺人既遂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程序書 2 狀事：

一、答辯要旨:

（一）被告為[redacted]出生、被害人為[redacted]出生，被告與被害人乃結褵逾 50 年一起生活夫妻，被害人自民國 97 年起即受痛風所苦，101 年 11 月間則另有夜尿、未特定性尿失禁、頭暈目眩、頭痛等症狀；102 年 6 月間則因泌尿道感染症（頻尿、解尿疼痛）、急性周邊重度疼痛而至壢新醫院急診；自 104 年 3 月起，則開始因其他精神問題、老年癡呆症、腎功能不良所致其他疾患、貧血及攝護腺肥大、夜間疑尿症、其他尿失禁、尿道感染等至壢新醫院神經內科、泌尿科看診。迄 104 年 12 月間，則因右側肢體無力、中風口齒不清再至壢新醫院急診，同月再因肺炎、失智症、痛風性關節炎、慢性腎衰竭、糖尿病、意識不清、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痛風改**至長庚醫院就診**。105 年 1 月起病痛加劇，包括敗血症、無行為障礙失智症、短暫性大腦缺血發作、肺炎、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慢性腎臟病、尿道感染等，之後均未見好轉，每月看診次數逐漸增加；又被害人於 105

年6 月22日至同年月26日，復因左足踝傷口感染、癒合不良、組織缺損，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清創手術並裝設尿管；於105 年7 月間更增過敏性蕁麻疹、左腳踝痛風石等病症；於105 年7 月29日又因攝護腺肥大、腎衰竭，經林口長庚醫院予以尿管留置及藥物治療；於105 年7月31日因泌尿系統發炎導致發燒而至壢新醫院急診並住院觀察至同年8 月6 日出院返家，無法自理生活。

（二）被告雖與親人同住，但仍須負擔照護被害人之責，於被害人中風並於105 年1 月15日出院後，負擔更是加重。

（三）被害人為了怕兒女擔心，多不會向兒女訴說其飽受病痛所苦不想活，但因被告為其配偶，不僅生活在一起，而且是照料被告之人，故被害人只會私下向被告說其飽受諸多病痛所苦不想活、希望被告能結束其病痛所苦、不要再連累被告及子孫等語，被告始依被害人的意思結束其病痛而殺之，是被告是基於被害人死亡的意思而殺之，並非如起訴書所指違反被害人的意思而殺之。

（四）又被告既患有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等等諸多疾病，難認被告捏造被害人求死意思而殺之，反而可信被告基於被害人意思死亡而殺之。何況，不能以一般人正常精神及心理狀況來理解被告本身精神及心理狀況，是更可採信被告是基於被害人意思死亡而殺之。

（五）再者，被告除了患有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肌筋膜疼痛等外，亦有震顫麻痺、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慢性B 型肝炎、次發性帕金森氏症、肩部原發性局部關節病、肩部旋轉環膜徵候群及雙側聽障等諸多疾病，且更是照料被害人之人，足見被告為年邁老人並患有精神障礙、心智缺陷及重大慢性性疾病，難認被告行為時具有智識能力或控制能力。

（六）退一步言之，若認被告之精神、生理或心理之程度並非

欠缺而是顯著減低，以被告不僅是一位照料被害人之人，而且是年邁老人，更是罹患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肌筋膜疼痛、震顫麻痺、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慢性B型肝炎、次發性帕金森氏症、肩部原發性局部關節病、肩部旋轉環膜徵候群及雙側聽障等諸多疾病之人，足見被告具情堪憫恕，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1	被害人自民國97年起即受痛風所苦，101年11月間則另有夜尿、未特定性尿失禁、頭暈目眩、頭痛等症狀；102年6月間則因泌尿道感染症（頻尿、解尿疼痛）、急性周邊重度疼痛而至壢新醫院急診；自104年3月起，則開始因其他精神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被害人病歷資料、壢新醫院被害人病歷資料、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106年2月15日（105）長庚院法字第1910號函所附被害人就診明細、急診病患動態查詢資料	1、被害人不僅是年邁老人，而且深受多年重大病症所痛苦，不僅醫治未見改善，而且病況更加急劇。 2、被害人於案發前已無法自理生活。 3、被害人私下向被告說其飽受病痛所苦而不想活，希望被告能結束其病痛所苦、不要再連累被告及子孫。

	問題、老年癡呆症、腎功能不良所致其他疾患、貧血及攝護腺肥大、夜間疑尿症、其他尿失禁、尿道感染等至壢新醫院神經內科、泌尿科看診。迄104年12月間，則因右側肢體無力、中風口齒不清再至壢新醫院急診，同月再因肺炎、失智症、痛風性關節炎、慢性腎衰竭、糖尿病、意識不清、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痛風改**至長庚醫院就診**。105年1月起病痛加劇，包括敗血症、無行為障礙失智症、短暫性大腦缺血		

	發作、肺炎、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慢性腎臟病、尿道感染等，之後均未見好轉，每月看診次數逐漸增加；又被害人於105 年6 月22 日至同年月26 日，復因左足踝傷口感染、癒合不良、組織缺損，於林口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清創手術並裝設尿管；於105 年7 月間更增過敏性蕁麻疹、左腳踝痛風石等病症；於105 年7 月29 日又因攝護腺肥大、腎衰竭，經林口長庚醫院予以尿管留置及藥物治療；於105 年		

	7月31日因泌尿系統發炎導致發燒而至壢新醫院急診並住院觀察至同年8月6日出院返家，無法自理生活。		
2	被告罹患高血壓、高脂血症、糖尿病、肌筋膜疼痛等外，亦有震顫麻痺、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慢性B型肝炎、次發性帕金森氏症、肩部原發性局部關節病、肩部旋轉環膜徵候群及雙側聽障等諸多疾病。	壢新醫院被告病歷、診斷證明書、診療單、生化檢驗報告單、	1、被告本身不僅為年邁老人，而且患有重大慢性疾病，更有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及雙側聽障等諸多疾病，難認被告行為時具有辨識能力。 2、長久以來，被告是照護被害人之人，且因被告於行為時患有重大慢性疾病、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及雙側聽障等疾病，故亦難認被告行為時具有控制能力。

			3、若認被告行為時就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僅顯著降低而非欠缺，惟因被告是為了結束被害人痛苦而為之，且被告長久以來是照護被害人之人，又因被告患有重大慢性疾病、老年期癡呆症、失眠症、次發性帕金森氏症及雙側聽障等疾病，被告顯然具有情堪憫恕。
3	**被告屬於明顯有認知障礙之可能性程度，**被告認知能力呈現中度障礙程度。被告的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109年11月27日桃療司法字第1090000001號函所附精神**	被告行為時辨識能力**顯著降低。**

	現實感及判斷能力可能因智能不足或神經認知障礙症下降。故推斷被告於案發時之整體社會生活功能，應較一般人為不佳。**被告於案發時，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疑已達顯著降低之程度。**	**鑑定報告書**	

三、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

(一)不爭執之事項

被告陳張紅花有殺害被害人陳水淼即其夫之事實。

(二)爭執之事項

1.被告是一般殺人行為或加工自殺行為。

2.被告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其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程度為何？

2.被告有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情事。

四、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 聲請傳喚**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鑑定醫師。

待證事實：被告行為當時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為何？且鑑定報告只論及辯識能力，卻未論及被告控制能

力，然刑法第19條第1項立法理由指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欠缺二擇一者，均屬不罰。立法理由更指被告有完全辨識能力，但無控制能力亦屬不罰，此亦為我國實務及學理上之通說，顯見本件有傳喚調查之必要。

(二)聲請傳喚證證人部分

聲請調查證人即被害人之次子陳致遠。

待證事實：加工自殺之事實？被告照顧被害人之事實？渠二人感情為何之事實？

五、綜上所陳，狀請　鈞院詳查，准予依法調查證據，以維權益，是所至禱。

謹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具　狀　人：陳張紅花

選任辯護人：李宏文律師

李翎瑋律師

林楊鎰律師

附件七

刑事準備程序書 3 狀(模擬法庭用)

案號：109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別：來股

被告：陳張紅花

住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李宏文律師

林楊鎰律師

李翎瑋律師

住址：均詳卷

為被告陳張紅花被訴家庭暴力之殺人既遂等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程序書 3 狀事：

一、茲就辯護人擬詢問國民法官之事項臚列如下:

(一)簡答題:

1. 如果被告因為受到精神病之影響而殺人，您對此有什麼看法?
2. 您對於因精神失常而發生的案件，應該減輕刑度，改為實施治療的看法？
3. 您認為只要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對於事情經過還有不同的說法，就應該繼續深究為何有所不同嗎？
4. 您對安樂死的態度為何?

(二)是非題

1. 您是否認同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都應該先假設其為無罪?

   □是　□否

2. 您是否了解單純陳述故事與舉出證據說明事實的區別？

   □是　□否

3. 您的家中是否有過長輩必須由家人長期照護的經驗？

   □是　□否

4.您在閱聽媒體報導時，第一時間是傾向相信報導內容或是先採取存疑的態度？

□是　□否

5.請問您是否贊成死刑？

□是　□否

6.法院判決被告有罪時，被告承認犯罪是否應判的比否認犯罪時輕？

□是　□否

謹　　狀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　日

具　狀　人：陳張紅花

選任辯護人：李宏文律師

林楊鎰律師

李翎瑋律師

附件八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模擬法庭用）

109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陳張紅花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李宏文律師

林楊鎰律師

李翎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09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茲補充聲請傳喚之證人及說明、對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相互聯絡確認事項、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如下：

一、聲請傳喚之證人：

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備註
1	李冬鑾	1、被告陳張紅花未得死者之囑託或同意而持刀砍死死者之事實。 2、被告基於殺人犯意持刀砍死者之主觀犯意。 3、被告持刀砍死死者之時，其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並未欠缺或顯著減低之事實。 4、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5、被告並無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之事實。	1、證人於案發當日經證人陳致遠撥打電話告知死者死亡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2、證人於案發當日偕同警員第一個抵達該住處，且被告向其表示有擦拭現場、死者身上及菜刀上血跡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之事實。 3、證人於案發後經被告向其坦承殺害死者之親身見聞、經歷之事實。 4、死者生前並無向任何親屬表示過輕生念頭之事實。 5、死者生前由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分工照顧之事實。 6、死者、被告及其他家庭成員生活相處之情形。 7、被告犯罪手段、所生危險、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量刑因子。	預計詰問時間40分鐘
2	桃園療養院	被告陳張紅花於行為時，其	證人基於醫學專業就本案作成之	預計詰問時間50

	精神科醫師	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並未欠缺或顯著減低之事實	鑑定意見	分鐘

二、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就被告開示之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同意有證據能力。

三、相互聯絡確認事項：

㈠不爭執事項

編號	事實	意見
1.	陳張紅花為陳水淼之配偶，2人同住在桃園市桃園市觀音區模擬一街1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 爭執 ■不爭執
2.	陳張紅花於民國105年8月8日下午1時30分許，在上址住處，在其他同住家人均外出工作，僅其與陳水淼在家之際。	□ 爭執 ■不爭執
3.	陳張紅花見陳水淼飯後在客廳沙發上打盹，左手持廚房菜刀朝陳水淼身後砍其頭部數刀，再繞至陳水淼面前砍其頭部數刀，陳水淼則以雙手抵抗，陳張紅花仍以菜刀面繼續敲擊陳水淼頭部，迨陳水淼無力支撐自沙發上滑至地面倒下時，再砍陳水淼頭部數刀。	□ 爭執 ■不爭執
4.	陳水淼全身遭多重銳創及鈍挫傷，頭部銳創至少15刀，嗣陳水淼因頭部受有多處銳創，大量出血，終致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 爭執 ■不爭執
5.	陳張紅花事後將屋內之血跡擦拭，並將兇刀清洗後放回廚房內之事實。	□ 爭執 ■不爭執
6.	陳張紅花向證人陳致遠稱有竊賊入室行竊並殺害陳水淼，後於陳水淼頭七時，向家屬坦承自	□ 爭執 ■不爭執

	己砍被害人之事實。	

㈡爭點

編號	事實	意見
1.	陳張紅花有無得到陳水淼的囑託或得到陳水淼的承諾而持刀砍殺陳水淼？	
2.	陳張紅花行為時是基於殺人的故意，還是加工自殺的故意？	
3.	陳張紅花行為時是否有精神障礙？導致其識別能力、控制能力減損或喪失？	
4.	陳張紅花的行為應如何量刑？	
5.	陳張紅花的行為，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四、選任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如附件。

五、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檢　察　官　　洪鈺勛

黃鈺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

附件

國民法官詢問事項（檢方）

壹、共同問題

一、您目前的職業為何？_____

二、您是否曾擔任過護理師或照護長者之相關工作？

□ 是，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 否

三、您的學歷為何？_____

四、您本身或家人、摯友是否曾為刑案之告訴人、被害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我的_____曾為刑案的_____

□ 否

五、您是否有家人或摯友從事過法律服務業（如：律師、法務助理、代書等）？

□ 是，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 否

六、您對於過去幾年來重大司法案件的審理結果，是否會去搜尋公開的資料（例如，司法院網站所公布的判決內容），用以佐證媒體報導的真實性？

□是，您關注的重大司法案件為何_____

□否

七、若您的親人犯下和媒體報導相同的罪刑，無論罪刑有多重大，您是否認為也應該用一致的標準加以處罰？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 ，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八、您是否認為「殺人償命」、「亂世用重典」仍然是我國現行的法律思維？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九、您是否相信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十、您是否相信辯護律師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真相？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十一、您是否認為只要對案件還存有疑問，不管這個質疑合不合理，都不能判被告有罪？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十二、您是否認為犯罪之發生，通常被害人本身也要負點責任？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 ，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十三、您是否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及國民法官的作用與角色?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十四、在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您主要會依據什麼來判斷被告有罪與否？（可複選）

□檢察官提出的證據

□被告、證人在法庭上的表現

□新聞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

□個人的判斷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十五、您是否會將您個人的生活經驗，投射在參與的國民參審案件？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 ，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十六、當您不知道被告犯罪時的內心想法時，應該：

□單方面聽被告說

□要看其他證據去佐證被告內心想什麼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十七、您若犯了一個大錯，第一時間是否會坦白？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十八、若一個人犯了錯，第一時間選擇說謊，之後又做了其他辯解，

您是否還會相信這個人所說的話？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 ，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十九、您覺得自己是否富有同情心？請簡要說明理由並舉例說明____

_____

貳、個別問題

一、您是否知道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對長期照護老人或病人的家庭有提供喘息服務？

□是

□否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二、您是否有與 70 歲以上或生病的父親或母親同住？

□是

□否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三、您過去或現在是否有獨自或與家人長期(至少一年以上)照顧生病長輩的經驗？

□是

□否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四、您是否同意久病床前無孝子的說法？

□非常同意，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同意，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不同意，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非常不同意，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五、您覺得有精神疾病之人，是否可以瞭解自己當下在做什麼事？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六、您覺得有精神疾病之人，能否控制自己的行為：

□是，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否，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

七、您認為有精神疾病之人，接受治療後：

□一定會好，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需要吃藥才可以控制，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就算吃藥也沒用，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八、您對於家庭暴力的看法：(可複選)

□加害人要負全責，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被害人要負一部分之責任 ，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就算被害人有錯，也不能有家庭暴力，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

_____

□家族其他成員也要負責，不能全由加害人或被害人負責，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九、假設您長期受到家人之精神上或照顧對方時之言語、行為或精神上之暴力、挫折或壓力，您會選擇：(可複選)

□還手，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報警，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逆來順受，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離開暴力或壓力來源者，請簡要說明您的理由_____

□其他：_____(請簡要說明)